建 设 项 目 环 境 评 价

合　同

委托单位（甲方）：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单位（乙方）：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LZBD2024-05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为了更好的完成工程环评任务，明确分工和互相配合协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各项条款。

甲方：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工程评价的内容、范围

工程名称：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一）项目编号：LZBD2024-054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评价类别：报告书（　　）、报告表（√）、登记表（　　）

第一条　　甲方应在合同签定后5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评价基础资料。

第二条　　评价进度

甲方按乙方要求的内容及时提供评价基础资料，乙方保证于资料齐全后15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11个环评成果各8份。

第三条　　评价收费

评价费用为：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592,000.00 元）

本合同价包含：查勘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公众意见调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评估费、信息公示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资料印刷费、登报费、各种税费、管理费等其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环评费支付办法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总环评费用的30%，

即：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77,600.00元）。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环评报告后7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总环评费用的30%，

即：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77,600.00元）。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环保局审批通过后环评报告后15日内，支付环评总费用的40%。

即：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236,800.00元）。

第五条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厂址、规模、品种、工艺等原因，按环评部门规定需要重新评价时，费用及交付成果的时间另外议定。

第六条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编制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等。

2、依据规范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相关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应包含主体工程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资料收集、评价报告编制、申报资料整理上报、解释沟通、会议评审、报告修改、配合审批、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工作，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最终取得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3、评价区内环境现状资料收集并进行分析评价。

4、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相关数据进行检测及分析评估，对建设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调查与分析。

5、收集项目环境影响相关基础资料，摸清环境影响现状。

6、对建设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

7、对建设项目实施后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8、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建议。

9、组织该项目专家评审会等相关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10、办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手续，负责取得批复文件。

11、协助建设单位对接相关政府部门，完成该项目后续初设、监测、验收等工作。

12、提交最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有资料文本 8 套及电子版光盘 8 份（文本为 PDF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第七条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一）向乙方提供开展环评工作所需要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环评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不准确或不按时提供造成环评返工、停工、怠工、窝工、修改环评内容，乙方有权调整环评进度，化解由此造成的风险 。

（三）环评人员到现场收集资料和现场监测，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因故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预付或已付的环评费不予退回。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发生不可抗力或者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及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九）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密，不得向外以任何方式泄露。如发生泄密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一）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环保法规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按时提交评价成果。

（二）乙方应对评价质量负责，如果由于环评报告技术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环保局审批，乙方应免费重新环评 。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密，不得向外以任何方式泄露。如发生泄密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补充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2024年 1 月 30 日

（二）订立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甲、乙双方各持 伍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向阳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2751244

传　真：029-82751244

开户银行：建行蓝田县支行

账　号：61001705305058000121

邮政编码：710500

乙方(公章)：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第一幢 1807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8227492

传　真：029-882274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账　号：102008718612

邮政编码：71006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蓝田县峒峪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12.52 公顷，其中完成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212.52 公顷，完成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10.03 千米。	2612.87
2	蓝田县九间房镇养麦生养区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26.99 公顷，其中新增林地面积 2.05 公顷，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80.84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面积 120.55 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3.55 公顷；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5.15 公里	2031.86
3	蓝田县浐河流峪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完成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14.84 千米	1874.88
4	蓝田县清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实施生态基底修复、驳岸工程及生态护岸工程，完成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20.57 千米	2632.65
5	汤峪河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通过实施湿地修复、河道岸堤修复工程，完成生态保护修复 33.21 公顷，其中完成湿地修复 33.21 公顷	442.13
6	蓝田县汤峪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实施河道岸堤修复工程，完成河道岸堤修复 18.2 公里	2245.84
7	蓝田县辋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 548 公顷，其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28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 220 公顷;河道岸堤修复 37.36 公里	7214.95
8	灞河流域受损湿地与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实施湿地修复、河道岸堤修复工程，完成生态保护修复 100.59 公顷， 其中完成湿地修复 100. 59 公顷；完成河道岸堤修复 19. 40 公里。	6523. 4
9	蓝田县流峪河受损河道修复工程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 486 公顷，其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01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 85 公顷:河道岸堤修复 27.45 公里	5542.95
10	蓝田县道沟峪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通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岸堤修复工程，完成生态保护修复 120.68 公顷，其中完成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29.29 千米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面积 57.71 公顷，完成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62.97 公顷。	2950.92
11	蓝田县蓝桥河河道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河道岸堤修复工程，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面积 86.43 公顷，完成河道岸堤生态修复长度 13.44 千米.	2141.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